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建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天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5 月 08 日，（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民和县普通高中、职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二中学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睿公招（货物）2023-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列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配送地区	数量	备注
1	蔬菜	民和县第二中学食堂	供货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供货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供货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三、供货期限及要求部分：

1. 供货期限：一年（若供货质量好、配送服务周到及时，甲方较为认可，可续签合约，但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除外）；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中标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货物交货后1-2日。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 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7. 补充条款：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 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若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食品价格都须低于市场价，发现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采用押一付一，乙方须先行垫付一个月的费用。

2. 每包结算资金以学校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为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乙方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5000元/次的处罚。

5.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2000元/次的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与乙方解除合同。

6. 乙方需接受采购人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给予相关不合格食材金额2倍的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与乙方解除合同。

7. 如食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乙方需承担所有医药费及赔偿等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与乙方解除合同。

8. 乙方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将函告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未限时完成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全部上月货款。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春红

地址: 岳阳县第二中学食堂

联系电话: 185805287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春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号: 43050177603609899899

地址: 长沙市长沙大道508号

联系电话: 13639128514

签约时间: 2023年5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赵荣

时间: 2023年6月19日